

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文化和教育体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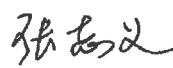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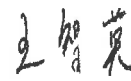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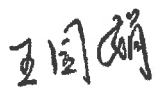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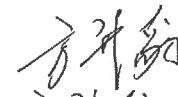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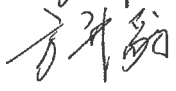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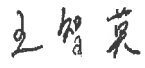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永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浙江永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签字栏
批准	方双丹（总经理）	
核定	张志义（高级工程师）	
审查	王智英（高级工程师）	
校核	王园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方升豹（工程师）	
	方升豹 工程师	
编写	王智英 高级工程师	
	王建成 助理工程师（附图）	

联系人：方双丹

手机：18668785322

电话：88995027

##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	
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永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马明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证件类型和号型：342523*****311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浙水农电（2020）09号	
专 家 审 查 意 见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基本符合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基本合理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基本合理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基本合理
	施工组织管理	基本合理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合理
	<p>本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审查，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方案需完善的主要内容有：</p> <p>1、自行监测，监测费用偏高；</p> <p>2、补充周边河道现状，明确项目施工不能占用河道管理范围；</p> <p>3、优化临时堆土场布置，与基坑保持一定距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3月31日</p>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
立项文号	温开经【2018】200号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D404-a 地块
	经度：E: 120°49'36.93" 东 纬度：N: 27°51'5.03" 北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a href="http://yanshou100.com/home.html">http://yanshou100.com/home.html</a>
	起止时间：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4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文化和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路28号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陈云云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李建斌 联系电话 证件类别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 目 录

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1

## 补充说明附件:

附件 1 项目说明

附件 2 项目区照片

附件 3 立项文件

附件 4 规划条件

附件 5 土石方外购意向书

附件 6 弃方协议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3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置图;

附图 4 水土保持典型设计图。

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D404-a 地块			
	建设内容	本工程征占用土地面积 28085m <sup>2</sup> ，建筑占地 7284.9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0217.51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7253.78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2963.73m <sup>2</sup> )，绿化面积为 9876.34m <sup>2</sup> ，绿化率为 35.17%，建筑密度 25.94%，容积率 0.57。项目由地上建筑物(教学楼 4536m <sup>2</sup> ，实验楼 2918m <sup>2</sup> ，图书楼 2675m <sup>2</sup> ，食堂等生活辅助用房 3246m <sup>2</sup> ，风雨操场 2567m <sup>2</sup> ，250m 环形跑道操场一座)、地下室(1 层)、道路管线、给排水、景观绿化等内容组成。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4244	
	土建投资(万元)	9842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 2.81 临时: /	
	动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土石方(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37	0.72	0.62	2.27
	取土(石、砂)场	0.62 万 m <sup>3</sup> ，借方全部采购商购，不单独布设取土场。			
弃土(石、砂)场	2.27 万 m <sup>3</sup> ，弃方全部运至瓯飞围垦区消纳，不单独布设弃渣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市级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冲积平原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sup>2</sup> ·a)]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在选址及总体布局时，基本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区避让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避开了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没有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区不处于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也不属于生态脆弱区，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区域内河流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301t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2.81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0	



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渣土防护率 (%)	99	表土保护率 (%)	/ (工程无可剥离表土资源)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覆盖率 (%)	27
水土保持措施	<p>1、主体工程铺设雨水管道 680m，管径为 DN300~DN600 (主体已列)。</p> <p>2、绿化工程之前需先进行覆土，平均覆土厚度 0.50m，覆土量 0.58 万 m<sup>3</sup>。</p> <p>3、主体已有植物绿化面积 9876.34m<sup>2</sup>，依据“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本项目植物品种可从当地优良的乡土树种、草种或经过多年种植已适应当地环境的引进品种中选择，采用乔、灌、草相结合方式进行植被绿化。</p> <p>4、项目需在用地范围内侧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可采用砖砌矩形结构，底宽 0.5m，沟深 0.5m，壁厚 0.12m，底厚 0.12m。共计布设地面砖砌排水沟约 670m，需开挖土方 366.89m<sup>3</sup>，砖砌方 199.39m<sup>3</sup>，土方回填 167.50m<sup>3</sup>，砂浆抹面 1005.00m<sup>2</sup>。</p> <p>5、地面排水沟适当位置设置沉砂池 3 个，设计尺度为 3m×1.5m×1.5m(长×宽×高)，内部设置减速墙，采用浆砌红砖，对于过水断面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需浆砌红砖 8.22m<sup>3</sup>，M10 水泥砂浆抹面 73.05m<sup>2</sup>，土石方开挖 27.39m<sup>3</sup>，回填 19.17m<sup>3</sup>。项目区的排水经沉砂池沉砂后排出。</p> <p>6、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池 1 座，采用混凝土硬化结构，长 8m，宽 3m，平台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四周布设排水沟用于收集冲洗水，冲洗水经排水沟引至沉砂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排水沟尺寸统一采用底宽 0.3m，沟深 0.3m，壁厚 0.12m，底厚 0.12m，上设格栅盖板。需混凝土浇筑 12m<sup>3</sup>，开挖土石方 15m<sup>3</sup>，砖砌 4m<sup>3</sup>，土方回填 11m<sup>3</sup>，砂浆抹面 27m<sup>2</sup>。</p> <p>7、管线开挖的土方堆置在沟槽一侧，堆置高度控制在 1.5m 以内，堆置边坡比为 1:1，堆放时要求拍实堆土，施工时，尽可能避开雨日施工，遇雨季用塑料彩条布进行覆盖，临时覆盖工程量 200m<sup>2</sup>。</p> <p>8、临时堆料场布置 1 座，用于堆置施工所需砂石料，尺寸为 300m<sup>2</sup> (30m×10m),并用彩条布进行遮盖防护，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9、泥浆沉淀池布置 1 座，容量为 285.60m<sup>3</sup>(尺寸长 15m 宽 20m 挖深 1.20m)，用于钻孔灌注桩产生的泥浆周转。</p> <p>10、临时堆土场 1 座，面积 200m<sup>2</sup> (20m×10m),堆土不超过 2m,雨天用彩虹布对堆土表面进行苫盖。</p> <p>11、项目施工结束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便于后期场地建设施工，项目需场地平整 650m<sup>2</sup>。</p> <p>其它措施：项目靠近河道，需做好安全度汛措施。主汛期配备抽水泵，通过四周排水口排出场区，排水管布置要保持一定的倾斜度，出水口水位要低于排水水位，保证排水通畅等。</p>			

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57.67	植物措施	493.82
	临时措施	20.63	监测措施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免征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17.11	
		科研勘察设计费	5.9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52	
	基本预备费	2.05		
	总投资	606.20		
编制单位	浙江永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文化和教育体育局	
法人代表及电话	方双丹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陈云云	
地址	温州市开发区商贸中心 405 室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路 28 号	
邮编	325000	邮编	325000	
联系人及电话	方双丹	联系人及电话	李建斌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附件 1: 项目说明

<p>项目概况补充说明</p>	<p>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该区域配套教育设施的需要,促进了区域的文化教育发展。根据方案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 28085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为 7284.9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217.51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17253.78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963.73 m<sup>2</sup>),绿化面积为 9876.34 m<sup>2</sup>,绿化率为 35.17%,建筑密度 25.94%,容积率 0.57。</p> <p>项目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D404-a 地块,东北为滨海六路、西南为城中河、西北为海桐路、东南临绿化用地。项目基地交通便捷,可达性高,生活配套齐全。地块主要出入口设置在滨海六路。</p> <p>现有场地内地势较为平坦,起伏不大,根据对项目区现状勘察,项目区现状为空地,区内场地平整,工程无表土资源可剥离。</p> <p>工程内容包括建筑、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现状标高约为 4.20m(国家 85 高程,下同),设计标高为 5.80m(±0.00),室内外高差 0.3m。项目所在区域 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4.14m,项目室外高层满足防洪要求。</p>
<p>土石方平衡补充说明</p>	<p>按照以下5个单项工程平衡: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面填高、绿化工程、管线工程。</p> <p>(一)一般土石方平衡</p> <p>1) 桩基础工程</p> <p>工程桩基础形式采用机械钻孔灌注桩,根据主体工程桩基础设计,本项目桩径0.70m,桩长63m,184根;桩径0.65m,桩长62m,123根,共计307根。经计算,本工程共产生钻渣0.70万 m<sup>3</sup>,泥浆运至瓯飞围垦区消纳。</p> <p>2) 地下室工程</p> <p>本项目地下室建筑占地面积为 2963.73m<sup>2</sup>,地下室为一层,地下室层高 4.80m。现状高程约为 5.30m,项目区室内(±0.00)设计高程为 5.80m,室外设计高程为 5.50m,底板面高程+1.00(+4.80m),地下室底部本身需要的垫层和砼面层(合计约 1.0m),经计算,在现状高程下,地下室开挖深度为 5.30m,需开挖至高程 0.00m(-5.80m)。经计算,本项目地下室开挖方共计 1.57 万 m<sup>3</sup>。</p> <p>地下室底部垫层回填厚度为 0.20m,回填石方量为 0.05 万 m<sup>3</sup>,此部分石方从合法料场外购。</p> <p>3) 地面填高</p> <p>本项目地下室施工完毕后,顶板设计高程为 4.00m,与室外设计高程相差 1.50m,地下室顶板上部需覆土面积为 1575.70m<sup>2</sup>(已扣除建筑占地面积 1388.03m<sup>2</sup>),地下室顶板上部需回填矿渣 0.24 万 m<sup>3</sup>。</p> <p>本项目现状高程约为 5.3m,设计室外地面高程 5.50m,地下室外地面面积为 25121.27m<sup>2</sup>,共需回填石方量为 0.50 万 m<sup>3</sup>。</p> <p>扣除硬化区地表砼层面积 10923.69m<sup>2</sup>,厚度 0.20m 和绿化区面积 9876.34m<sup>2</sup>,厚度 0.50m,共 0.71 万。</p>

经计算，本环节共需回填石方量 0.04 万 m<sup>3</sup>，此部分石方从合法料场外购。

4) 管线工程

项目场地内布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两种沟槽开挖，合计挖方 0.10 万 m<sup>3</sup>，全部用于自身回填利用。

(二) 绿化覆土工程

1) 表土剥离

项目区原始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区内场地已平整，无可剥离表土资源。

2) 覆土工程

施工后期，绿化工程之前需先进行覆土，项目绿地面积 9876.34m<sup>2</sup>，覆土厚度 0.5m，共需绿化覆土所需绿化土 0.58 万 m<sup>3</sup>。

经计算，覆土工程回填绿化土 0.58 万 m<sup>3</sup>，来源于外购。

(三) 工程土石方总平衡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sup>3</sup>

序号	项目	开挖		回填		自身利用	外借		弃方	
		土方	钻渣	土方	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桩基础施工		0.70						0.70	甌飞围垦区
②	地下建筑物	1.57			0.05				1.57	
③	地面填高			0.04			0.04	商购		
	绿化工程			0.58			0.58			
④	管线工程	0.10			0.05	0.10				
合计		2.37		0.72		0.10	0.62		2.27	

项目建设总挖方为 2.37 万 m<sup>3</sup>；填方 0.72 万 m<sup>3</sup>，借方 0.62 万 m<sup>3</sup>(全部商购处理)；弃方 1.94 万 m<sup>3</sup>(全部甌飞围垦区消纳)。

防治责任范围及预测水土流失总量补充说明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理区域，本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即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为 28085m<sup>2</sup>，全部为工矿仓储用地。建设期间的临时堆场等临时场地布置在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项目部布设在项目区东北侧，生活区在场外租用解决；因此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即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8085m<sup>2</sup>。

工程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m<sup>2</sup>\*a，施工期为 2022 年 4 月—2024 年 3 月，共 24 个月。

项目背景流失量 25t，在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下预计水土流失总量 301t。

<p>防治目标补充说明</p>	<p>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温州市城市区域。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南方山地丘陵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水土流失容许值为 500t/(km<sup>2</sup>*a)。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项目所在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一级。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具体目标如下：</p> <p>(1)水土流失治理度，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达到 98%；</p> <p>(2)土壤流失控制比，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达到 1.25；</p> <p>(3)渣土防护率，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目标值定为 99%；</p> <p>(4)表土保护率，本地块原始用地为空地，项目区已完成场地平整，故本工程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纳入防治指标体系；</p> <p>(5)林草植被恢复率，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达到 98%；</p> <p>(6)林草覆盖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位于城市区的项目，可提高 1%~2%。本方案设计水平年的将林草植被恢复率目标值定为 27%。</p>
<p>水土流失防治分区</p>	<p>根据防治范围准确、治理措施布局合理、技术指标可行、方案实施后经济有效的原则，结合方案编制总则、工程项目的特点，以及对水土流失影响、区域自然条件、工程的功能分区等，对项目进行分区，并布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p> <p>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共分 2 个区，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各防治区划分情况如下：</p> <p>I 主体工程防治区，为主体建构筑物、道路、绿化工程等占地面积（不含临时设施占地），面积为 28085m<sup>2</sup>。</p> <p>II 临时设施防治区，为临时堆料场、泥浆沉淀池（均位于工程红线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面积 650m<sup>2</sup>。</p>
<p>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进度安排</p>	<p>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的原则，参照工程施工进度，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应与相应的工程进度衔接。各防治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配合主体工程同时实施，相互协调，有序进行。通过合理安排，力争在主体工程竣工前完成所有水土保持措施。</p> <p>2022.4 进行施工场地、排水沟、沉砂池、洗车池布设；                  2022.4-2022.8 泥浆沉淀池开挖及防护；                  2022.4-2023.10 临时堆料堆场遮盖；                  2022.5-2022.10 临时堆土场苫盖；                  2023.10-2023.12 主体工程雨水管网铺设；                  2024.1-2024.3 实施绿化覆土、植被绿化，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p>

水土保持监测	<p>水土保持监测拟从工程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设计水平年为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当年),即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p>																						
	<p>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开展监测并按季度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重点反映项目建设、土石方量利用及存放、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等内容。</p>																						
	<p>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间详见下表</p>																						
	<p><b>水土保持监测点规划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置</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方法</th> <th style="width: 35%;">重点监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砂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砂池法、调查监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土流失情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查监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坑排水情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泥浆沉淀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查监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钻渣流失及防护情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化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巡查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植被恢复情况</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方法	重点监测内容	1#	沉砂池	沉砂池法、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情况	2#	排水沟	调查监测	基坑排水情况	3#	泥浆沉淀池	调查监测	钻渣流失及防护情况	4#	绿化区	巡查法	植被恢复情况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方法	重点监测内容																				
1#	沉砂池	沉砂池法、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情况																				
2#	排水沟	调查监测	基坑排水情况																				
3#	泥浆沉淀池	调查监测	钻渣流失及防护情况																				
4#	绿化区	巡查法	植被恢复情况																				
<p>注:遇暴雨(降雨量<math>\geq 50\text{mm}/24\text{h}</math>)、大风等情况及时加测。</p>																							
水土保持指标实现分析	<p>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数量,项目区内扰动地表能得到全面综合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防治。</p>																						
	<p>工程的防治指标全部达标: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98%;土壤流失控制比1.25;渣土防护率大于99%;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98%;林草覆盖率为35.17%。</p> <p>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减轻了因水土流失对周边区域造成危害的风险,保证了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施工的安全。</p>																						

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		投资 (万元)
	主体已有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绿化覆土			11.43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493.82
本方案 新增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0.11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16.87
		沉砂池	1.17
		洗车池	1.24
		临时堆料场苫盖	0.17
		临时堆土场遮盖	0.11
		泥浆沉淀池	1.07
	监测措施	监测费	8.5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17.11
		水土保持监理费	0.52
		科研勘察设计费	5.90
	基本预备费		2.05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72.16	
合计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606.20

注\*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7〕104号)的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0.8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28085m<sup>2</sup>。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83号),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点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无需缴纳补偿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学校,故建设单位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1、编制本方案的原则:
  -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使其符合国家、浙江省对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
  - 2)本方案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组成部分,与主体工程相互协调,并为整体项目服务。
  - 3)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并实施分区防治,根据各区域的不同特点提出符合实际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做到合理可行。

4)水土流失防治以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谁破坏谁治理。

#### 2、防治责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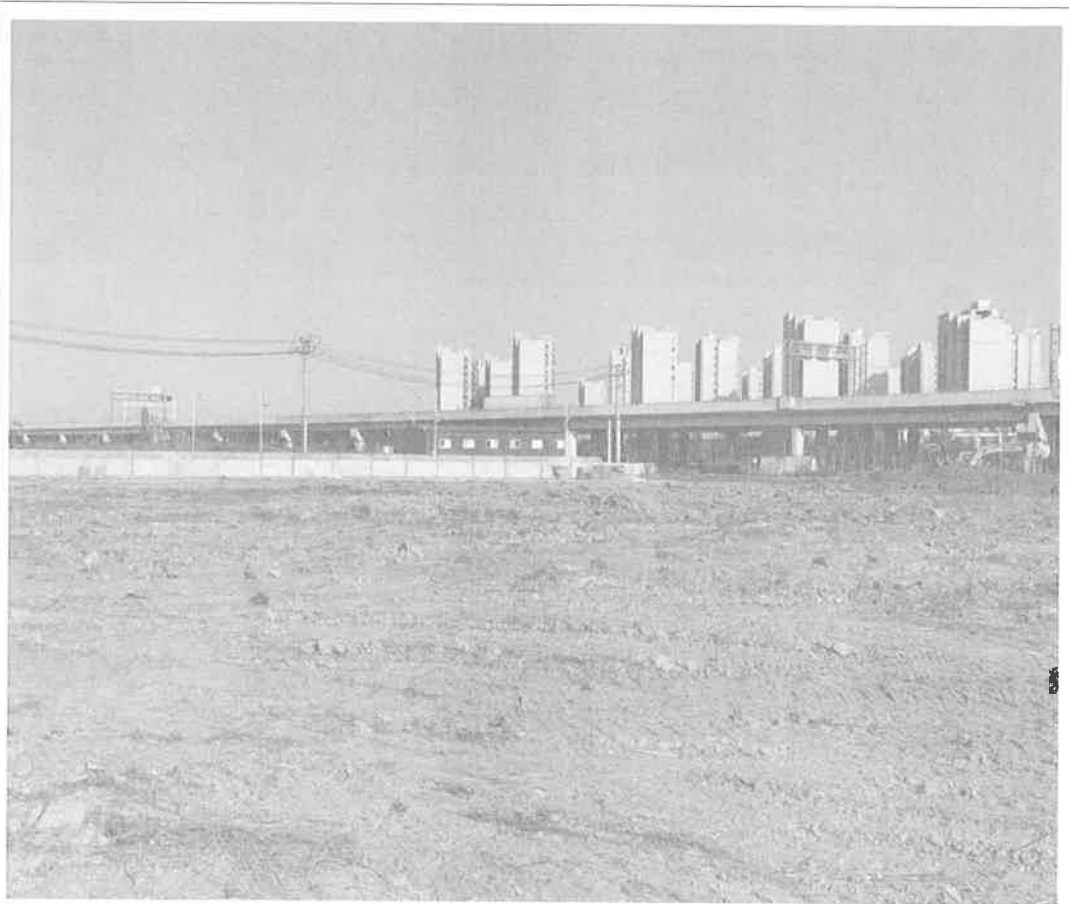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及“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者为该项目的建设——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文化和教育体育局。

3、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土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4、本工程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减少和避免因施工建设的水土流失对当地景观及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附件 2:



项目区现状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温开经〔2018〕200号

## 关于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文教体工作局：

你单位关于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

二、项目地址：滨海园区 D404-a 地块，东北为滨海六路、西南为城中河、西北为海桐路、东南临绿化用地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办学规模为 24 个班，在校学生 1080 人。总用地面积为  $28105\text{m}^2$ ，总建筑面积  $21248\text{m}^2$ ，其中计容面积  $15942\text{m}^2$ ，包括教学楼  $4536\text{m}^2$ ，实验楼  $2918\text{m}^2$ ，图书楼  $2675\text{m}^2$ ，

食堂等生活辅助用房 3246m<sup>2</sup>，风雨操场 2567m<sup>2</sup>，设 250m 环形跑道操场一座；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5306m<sup>2</sup>，包括架空层 2106m<sup>2</sup>，连廊 400 m<sup>2</sup>，地下室（含人防工程）2800 m<sup>2</sup>，二次装修、消防、给排水、强弱电、道路、绿化等。

四、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142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842 万元，工程其他费 3724 万元（含土地费 2738 万元），预备费 678 万元。建设资金由开发区财政统筹安排。

特此批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 6 月 21 日

---

抄送：开发区各有关局（室）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 6 月 21 日印发

---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规划条件

[2019]规划条件 07009 号

发件日期: 2019-3-5

审批专用章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

你单位申报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经研究<sup>(1)</sup>同意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D404-a 地块按下列规划条件进行设计:

### 1 土地使用

1.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8085m<sup>2</sup>。

具体界线详见编号[2018]规划红线 07033 号用地红线图(最终以勘测定界报告及附图为准)

1.2 规划用地性质: A3 (教育科研用地)

### 2 环境容量

2.1 容积率:  $\leq 1.0$

2.2 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leq 28085\text{m}^2$ 。

2.3 建筑密度:  $\leq 30\%$

2.4 绿地率:  $\geq 35\%$

2.5 建筑高度:  $\leq 24$  米;本地块所有建筑附属设施(如屋顶天线、楼梯间、水塔等)的总高度以及建筑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辅助设施的总高度不得超出机场净空限制面。

### 3 交通组织

3.1 交通出入口方位:

车行出入口方位: 东北侧、西北侧

3.2 停车配置:

3.2.1 按照《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及《温州市区建筑工程停车配建标准及管理规定》(温市规(2017)83号)的要求进行配置。

3.2.2 按照相关规范和规定配置或预留充电设施。

3.3 规划要求配建的社会停车泊位应集中设置，独立出入口，方便后续移交管理，其中学校、医院等结合主出入口设置设置集散广场。

3.4 地块内配建公配设施的项目结合规模需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停车泊位

#### 4 市政要求

4.1 场地标高：周边道路中心标高平均值加上 0.3m，并与周边道路做好衔接，具体结合实际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完善。

4.2 地块内已有地下管线应根据相关规划及规定进行保护和退让或转移。现状竖向及市政数据在施工图设计之前需以现场实测资料为准。

#### 5 城市设计及空间布局

5.1 建筑后退空间（规划五线及用地界线）：

东南：≥5 米                      西南：≥5 米

西北：≥5 米                      东北：≥8 米

高层建筑加退道路红线 5 米，同时满足自身及周边地块建筑物消防要求及日照间距，道路交叉口的建筑后退，按直线段与曲线段的切点连线起算，后退距离按照较窄路控制。

5.2 沿街如需设置围墙，需采用通透形式，并后退东北侧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后退西北侧道路红线不小于 3 米。

5.3 建筑间距按照《温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温市规〔2017〕127 号）执行。

5.4 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物的体量、高度、材料、色彩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 6 地下空间

6.1 主导功能为配建停车。

6.2 地下空间开发应综合考虑地质情况和市政管线敷设要求，结合海绵城市的相关规范开展设计。

6.3 其它：地下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应不小于 3 米。相邻地块有安全防护等特殊要求的，应满足相关规范或规定要求。

#### 7 遵守事项

7.1 本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依据，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本

条件内容进行规划设计,不得任意更改和违反。

7.2 项目规划设计的其余未尽事宜应符合《温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温市规(2017)127号)、《温州市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导则》(温市规(2018)109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7.3 按相关规范配备地块内需配建筑的市政、人防、消防等设施,确定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

7.4 本规划条件附编号[2018]规划红线07033号用地红线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7.5 如容积率与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一致,以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建筑面积计算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执行,并做好面积复核工作。

7.6 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应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

7.7 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未尽事宜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规定。设计单位需严格按照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对建筑功能、建筑面积等内容应准确规范的表达,保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一致,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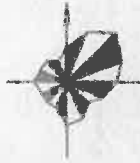
8.1 建筑方案评标会应有审批部门参加,并对参评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提出意见。

8.2 本规划条件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申请延续或申请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规划条件失效。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规划用地红线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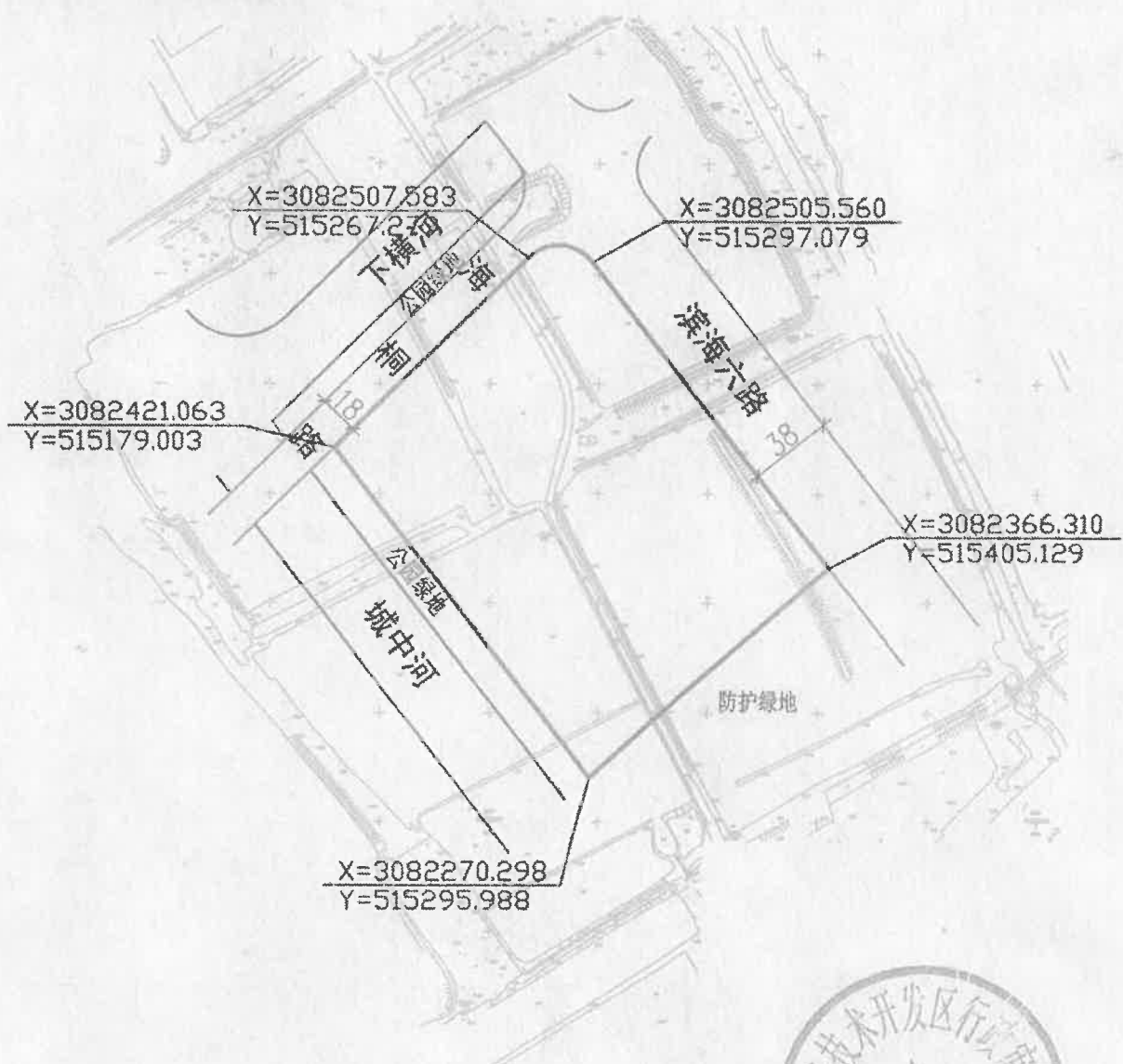
北



温州站风玫瑰图

乐清站风玫瑰图

【2018】规划红线07033号



土地使用者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
地块座落位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D404-a地块
规划用地面积	28085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28085平方米
备注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温开经〔2021〕127号

## 关于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 批复

文化和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收悉。根据《关于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开经〔2018〕200号）文件，我局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对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会审。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各专家组及部门审查意见对初设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原则同意由浙江中维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及会议审查情况，现将其主要建设内容批复如下：

### 一、建设地点和规模



项目位于滨海园区 D404-a 地块，东北为滨海六路、西南为城中河、西北为海桐路、东南临绿化用地。校园总用地面积 28085m<sup>2</sup>，折合约 42.13 亩。按 24 个班级标准设计，总建筑面积 19597.36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6797.36m<sup>2</sup>，包括教学楼 5248.37m<sup>2</sup>，实验楼 4621.3m<sup>2</sup>，图书楼 1324.96m<sup>2</sup>，食堂等生活辅助用房 3021.89m<sup>2</sup>，风雨操场 1979.97m<sup>2</sup>，连廊 600.87m<sup>2</sup>，设 250m 环形跑道操场一座；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4625.32m<sup>2</sup>，地下室（含人防工程）2800 m<sup>2</sup>，另建架空层 1825.53m<sup>2</sup>（不计建筑面积），二次装修、消防、给排水、强弱电、道路、绿化等设施同步建设。

## 二、工程设计内容

1、原则同意该工程总平布置、建筑、结构、消防、安全防护等设计方案。

2、基本同意区间内交通组织，消防车道、出入口及停车场地做进一步优化。

3、节能、环保及水土保持。按规范要求完善相关节能设计，落实工程相关环保措施，完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

4、原则同意消防、人防、日照、绿建、海绵城市等设计。

5、教学专用设备设施做进一步完善优化。

6、原则同意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安排。

## 三、项目投资概算

工程总投资概算按 14683.35 万元控制，其中建筑安装

工程费用 10337.93 万元，其他费 3845.42 万元（土地费 2738.27 万元），预备费 5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 四、信息化管理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工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 五、项目招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工程施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得擅自改变招投标方式。

#### 六、其他

（一）请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进一步深化、完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内容，落实施工期各项综合衔接；切实加强施工期对工程的各项监测，确保施工安全。

（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17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三）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2019-330300-83-01-026642-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10月20日

---

抄送：开发区各有关局（室）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浙规选2018-0307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
	建设项目依据	温开经[2018]200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滨海园区D404-a地块
	拟用地面积	28085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p>规划用地红线编号：【2018】规划红线07033号。同意该项目选址。本证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的，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本证自行作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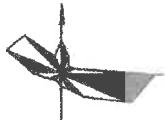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3012141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规划用地红线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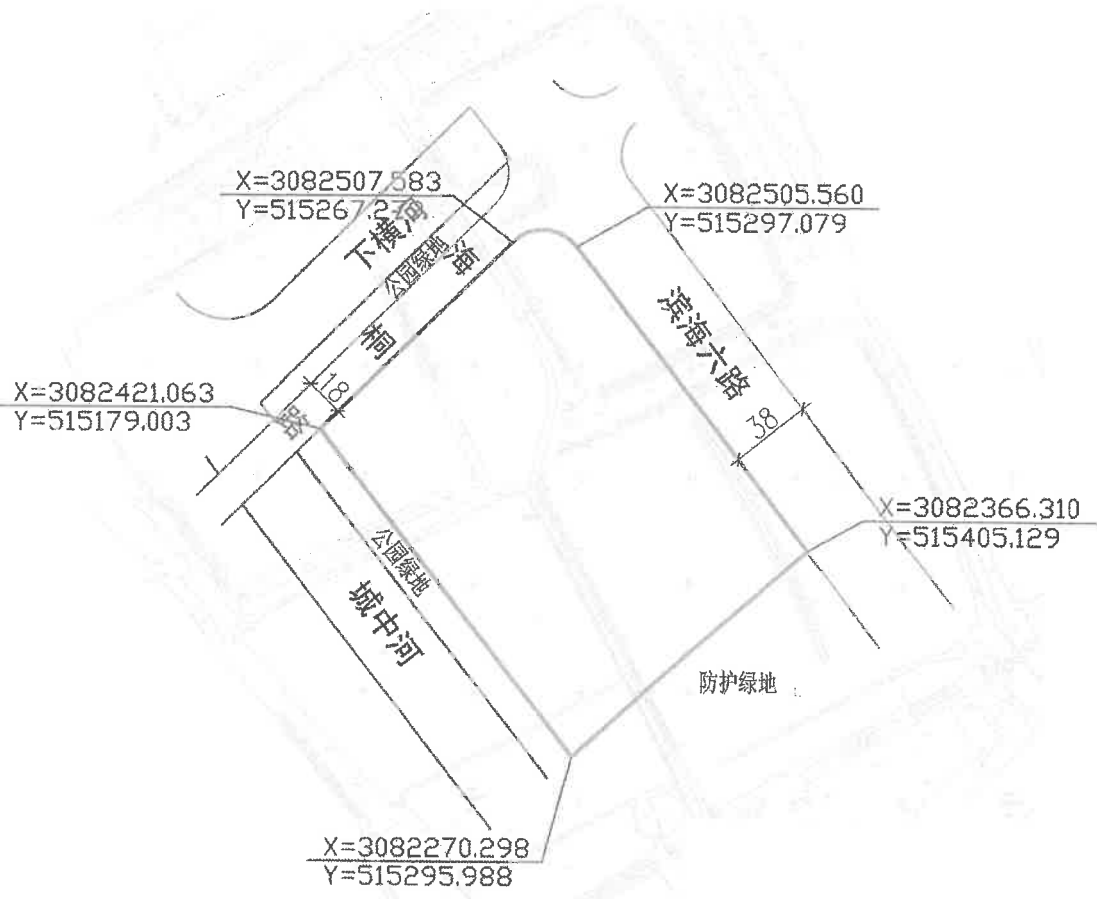
温州站风玫瑰图

北



乐清站风玫瑰图

【2018】规划红线07033号



土地使用者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中心建设单位
地块座落位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D404-a地块
规划用地面积	28085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28085平方米
备注	

# 泥浆外运运输承包合同

发包方：泰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温州瑞宸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建设单位：星海实验中学

二、施工单位：泰昌建设有限公司

三、工程名称：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总承包（EPC）

四、工程地点：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D404-a 地块

五、承包内容：泥浆外运：施工场地内所有泥浆的处理，泥浆泵搭设、装车、运输、装卸、卸泥浆的场地等。

六、工程量计算方式：

本工程实际运输处置的泥浆工程量暂定为 7000 m<sup>3</sup>，结算以实际方量为准，计算方量为干方，计算方式：设计有效桩长\*桩面积\*桩数\*充盈系数 1.15。

七、运输单价、运输路线、合同总额、付款方式：

1、泥浆运输费（干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54.25 元/M<sup>3</sup>（一次性包干）计算。

2、运输路线

经甲方双方确认，运输路线暂定为 温州民科产业 B-16 地块——金海三道——瓯飞固化消纳后场

###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含增值税）暂定为¥ 3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结算以实际金额为准。

4、付款方式：桩基工程全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八、甲方责任：

- 1、提供所需要的配电箱及场地内道路。
- 2、对承包方进行技术和施工交底。
- 3、配合乙方审批手续的办理。

### 九、乙方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派人 24 小时长驻现场协调泥浆外运，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保质保量，保证甲方的施工需要，及时外运泥浆。乙方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及时做好泥浆排放，消纳工作，如果由于运输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泥浆溢流在泥浆池外，所有的损失和处罚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泥浆外运不畅导致桩基施工停工 1 天，每天罚款 5000 元。

2、为保证文明施工，乙方需驻派管理人员，24 小时巡查外围泥浆池，保证泥浆不外泄，且符合当地各职能部门要求。

3、安全方面：施工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泥浆外运过程中，凡遇到交警、城管、路政、环保、治安、消防、环境卫生等部门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泥浆外运各项手续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泥浆必须按照当地规定的合法后场排放，如乙方私自乱倒乱放，



所产生的罚款等其他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6、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如发现乙方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人力无法抗拒的情况下（自然灾害、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泥浆固化后场处置费调整等）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泰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3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乙方：(公章)  
温州瑞宸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土石方工程】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泰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温州良盛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土方外运】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星海实验中学建设工程总承包（EPC）土方外运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滨海园区 D404-a 地块】

1.3 分包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土方清运；包括机械挖、装、卸土方、土方运输所需工程车、后场消纳处置、及挖运土方所需其他设备的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等。】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放弃任何索赔。

## 2. 合同工期

2.1 本分包工程施工工期为【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2 发生下列情况时，经甲方确认，工期可以顺延。乙方需在以下情况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提出工期顺延要求的报告。超过期限乙方未提出顺延报告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 (1) 对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不可抗力；
- (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资源配置和组织施工，如工程进度与甲方要求的进度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 工程质量

3.1 本分包工程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认可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和国家、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一次性通过甲方、监理、建设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的验收。

3.2 工程施工期间，如相关政府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对本分包工程有新的质量标准或要求，且该新标准或要求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以新标准或较高要求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依据。

3.3 工程质量应达到【瓯江杯】杯的质量评定标准，乙方必须无偿配合甲方参与评选。

3.4 本分包工程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即乙方自检、甲方检验和建设单位或监理的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5 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可将本分包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自行组织实施、整改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由此造成费用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 合同价款

4.1 本分包合同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土方清运 120 元/立方米（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土方暂定量 16000 立方米，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暂定价税合计 144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实际工程量以甲方及乙方代表现场实际确认，并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工程量为准）

4.2 乙方知悉并确认：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均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主材及辅材）、机械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制作安装费、水电费、临时设施使用费、材料检测费、原材料及成品检验测试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维修费、资料制作费、验收备案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3 消纳地点：暂定瓯飞围垦区，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工地出发→途经海桐路→滨海十二路→金沟三通→瓯飞围垦区约 8 公里处。

#### 5. 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月结；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转账支付】

5.2 甲方支付结算价款前，乙方应提供经乙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已结清人工工资证明，并由乙方出具人工工资已结清承诺书。

5.3 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注：以上所有结算，以建设单位和甲方结算为前提，若建设单位未与甲方结算，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结算，同时建设单位与甲方结算不作为甲方与乙方结算的依据，乙方不得就此追究甲方责任。

5.4 发票

16.2 本争议解决条款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本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7. 其他约定：【/】

18. 合同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已结清人工工资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泰昌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温州良盛环境治理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包兴铁】

法定代表人：【郑良盛】

开户行：【建设银行】

开户行：【温州】

户名：【泰昌建设有限公司】

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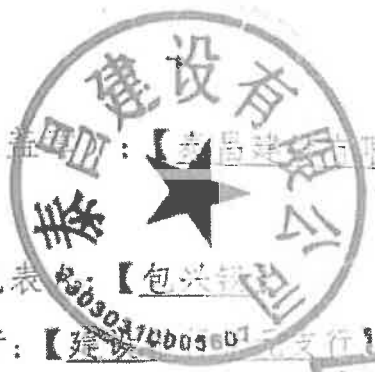
账号：【33001628729050002779】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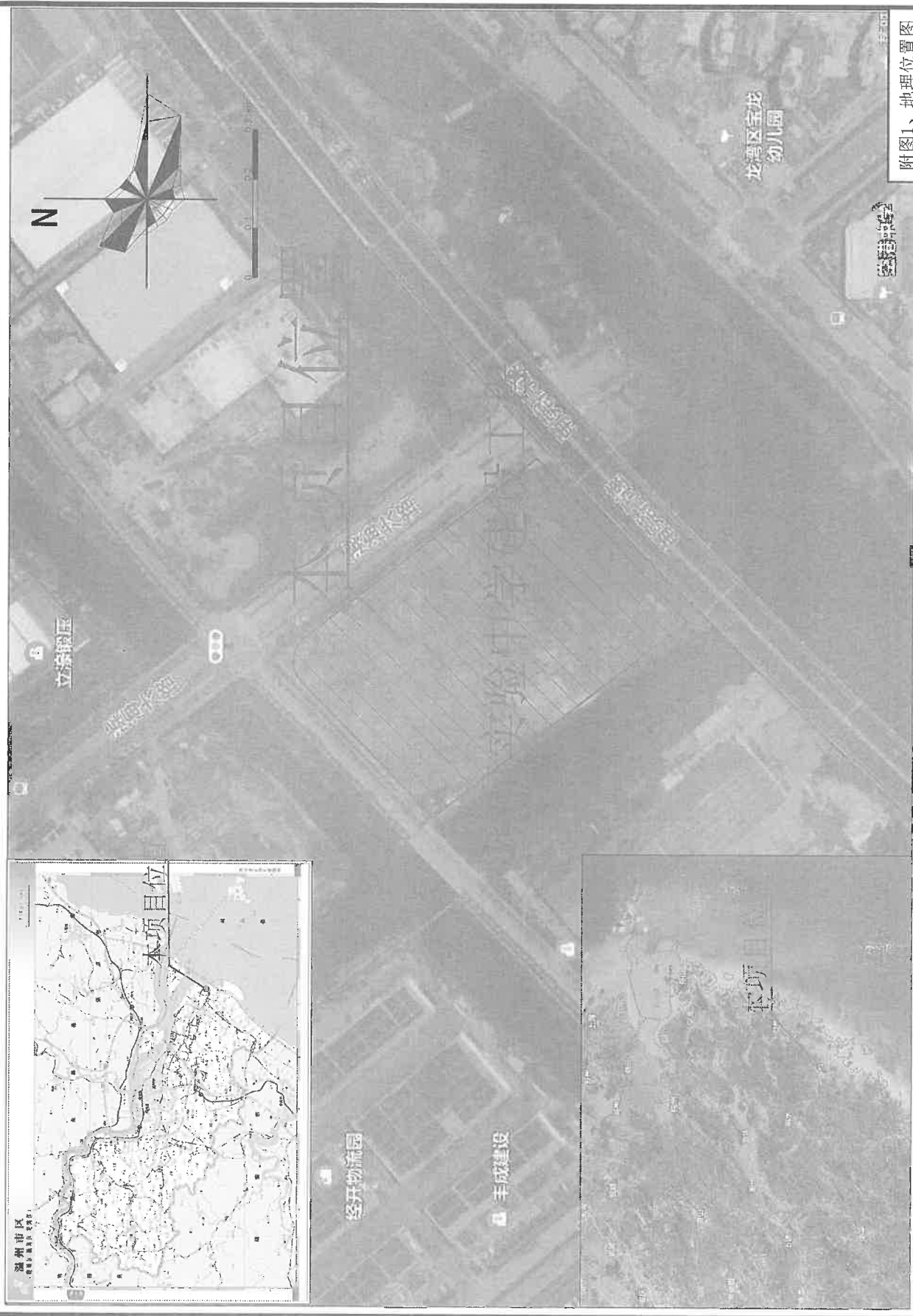
电话：【0577-86537571】

电话：【0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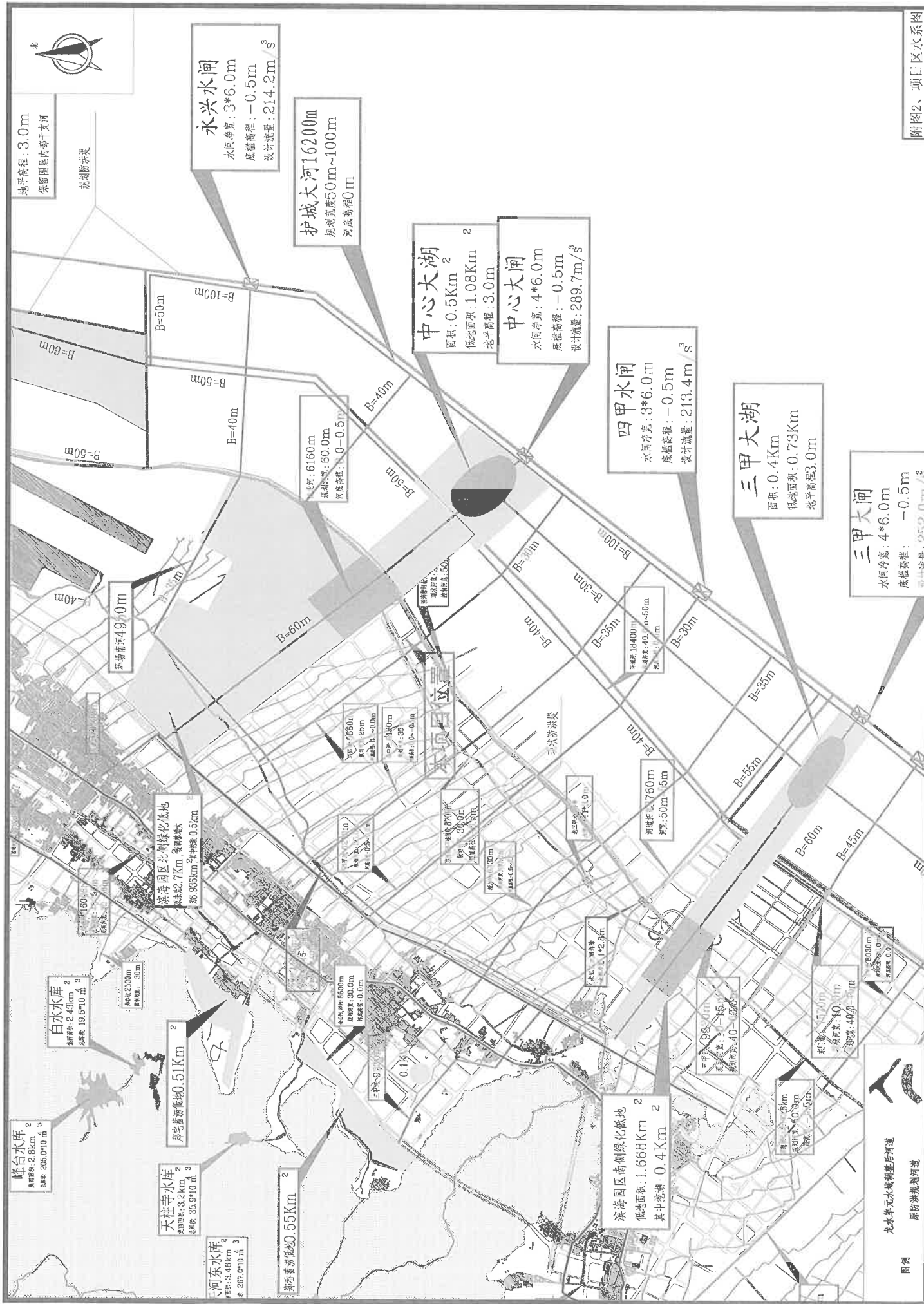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2】年【3】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Liangsheng (郑良盛) in black ink.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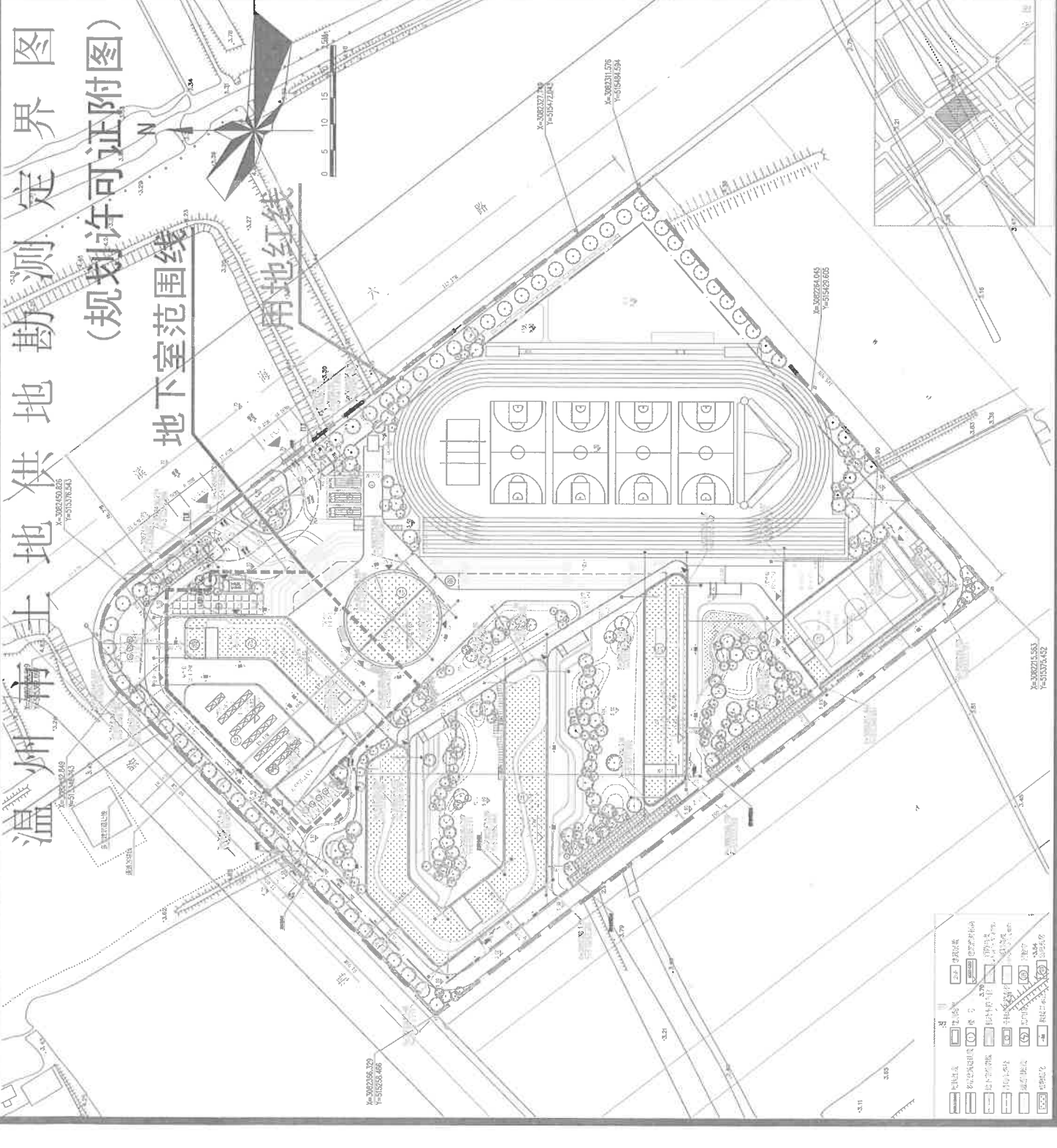


# 温州市土地供应地勘测界定图 (规划许可证附图)

## 地下室围线

## 用地红线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M	2895.06	
总建筑面积(地上及地下)	M	2671.51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16072.62	
不计容积率面积	M	1111.89	不计容积率
地上建筑面积	M	17255.78	
1#风雨操场	M	2184.25	
2#教学楼	M	2602.52	
3#教学楼	M	644.27	
4#综合楼	M	3331.15	
5#食堂及图书阅览室	M	39.16	
6#门卫及中隔	M	1181.16	
地下室面积	M	2863.73	
地下建筑面积	M	1864.56	
非人的建筑面积	M	1599.17	
架空层(不计容积率面积)	M	1181.16	
容积率		0.57	容积率≤1.0
占地面积	M	7281.97	
建筑密度	%	25.91	
绿地面积	M	9876.34	
绿化率	%	35.17	
建筑高度	M	18.2	建筑高度≤24米
建筑层数	层	21	
机动车停车位	辆	59	
其他地上停车位	辆	48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753	
其他地上停车位	辆	753	
其他地下停车位	辆	0	



### 停车配置计算表

分类	单位	数量	备注
机动车停车位(辆)		26.42	60车位/每百师生
非机动车停车位		28.8	2个位/每班
大巴停车位		3	
合计		59	
设计配置车位		59	

备注: 配置12辆消防车, 充电桩车位48个。  
 备注: 配置12班, 学生人数按200人, 教职工人数按20人

- ### 小图说明
- 本工程为小于24米的多层公共建筑。
  - 本工程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
  - 图中所有建筑外立面尺寸, 地下室耐火等级, 不图(寸)以米为单位。
  - 本图提供甲方提供规划用地红线及地形图(电子文件)进行绘制。
  - 图中所有建筑定位坐标为建筑红线坐标。
  - 图中所有建筑定位坐标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室外地坪点黄海高程5.500米。
  - 本图采用温州2000坐标系。
  - 本图作为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日照分析图非日照分析图。
  - 消防车道均为硬底路面, 能承受30吨消防车荷载。
  - 本工程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 D083/7 1152-2013
  - 公共绿地部分地下至顶板上部平均厚度1.5米, 按100%计入绿地面积。
  - 绿地面积计算时, 绿地按自然边界, 对其他园路、围墙等不计入。
  - 防空地下室战时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炸药、弹药)的间距不应小于30m; 距有毒气体、剧毒气体防护区不应小于100m。
  - 未注明消防车道转弯半径的场所按9米要求。
  - 图中景观、道路、绿化、铺装、运动场仅为示意, 具体详见各专项规划图。

附图2 项目总体布置图



图例

——	防治责任范围线
——	地下室范围线
——	排水沟
■	沉砂池
——	排水管
▨	洗车池
▩	泥浆沉淀池
▧	临时堆料场
□	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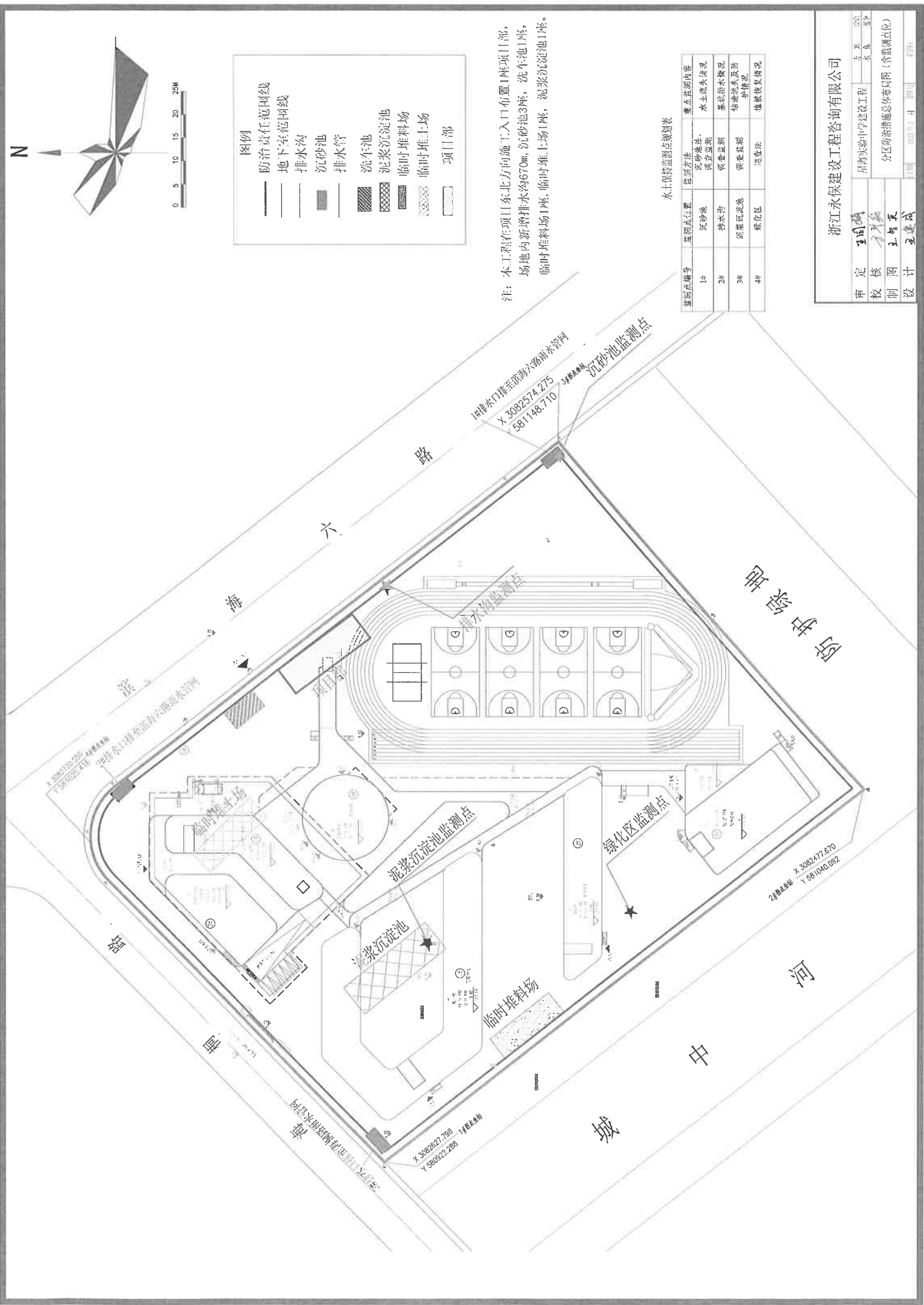
注：本工程在项目部东北方向施工入口布置1座项目部，场地内新增排水沟670m，沉砂池3座，洗车池1座，临时堆料场1座，临时堆土场1座，泥浆沉淀池1座。

水土保持监测点截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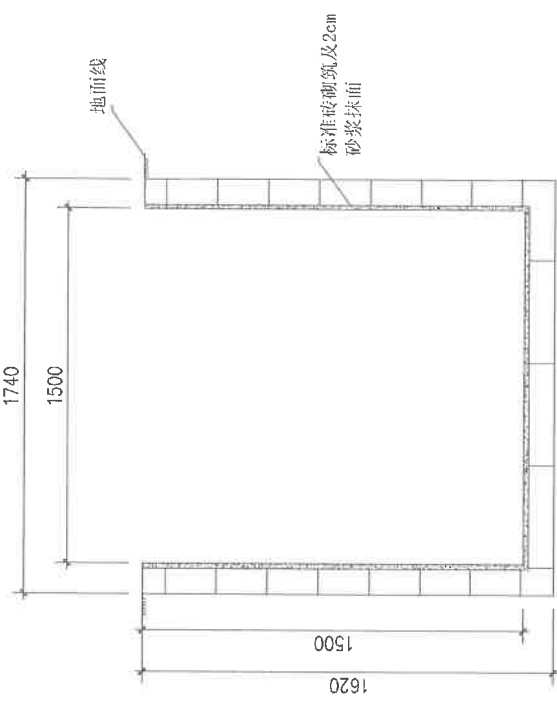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方法	重点监测内容
1#	沉砂池	沉砂池溢流、沉淀池溢流	水土流失情况
2#	排水沟	排水沟溢流	基础排水情况
3#	泥浆沉淀池	泥浆溢流	泥浆溢流及防护措施
4#	绿化区	巡查法	植被恢复情况

浙江永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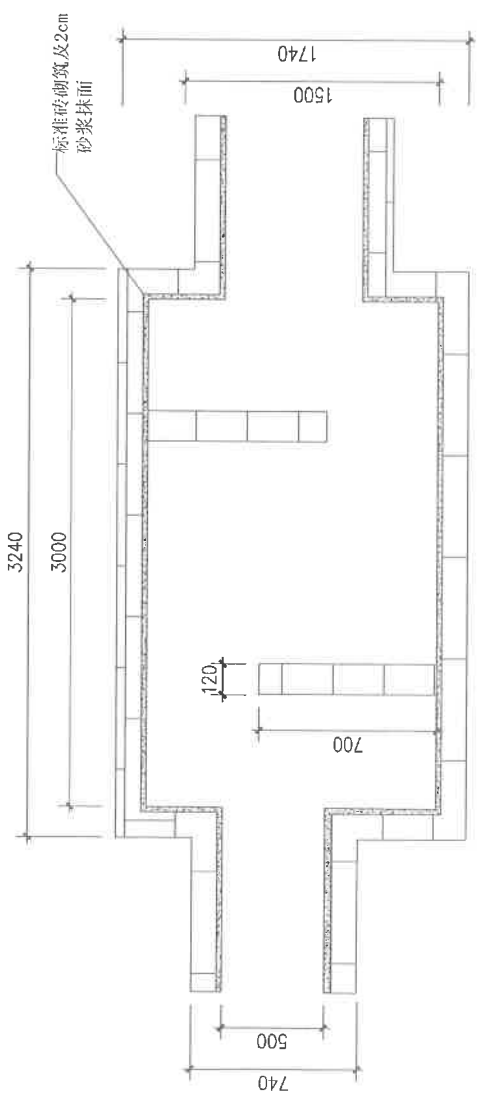
审定	王智成	日期	2023年 月 日
审核	王智成	专业	水土保持
制图	王智成	设计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置图(含监测点位)
设计	王智成	日期	2023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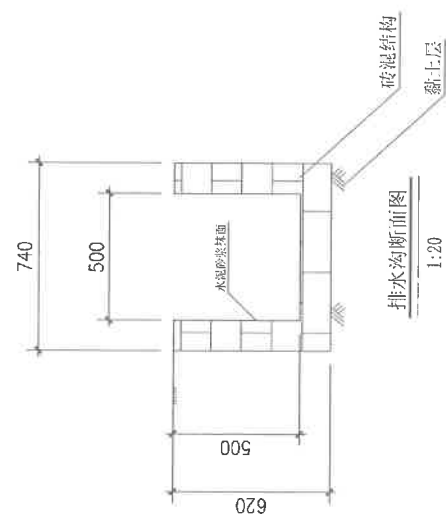




沉砂池A-A剖面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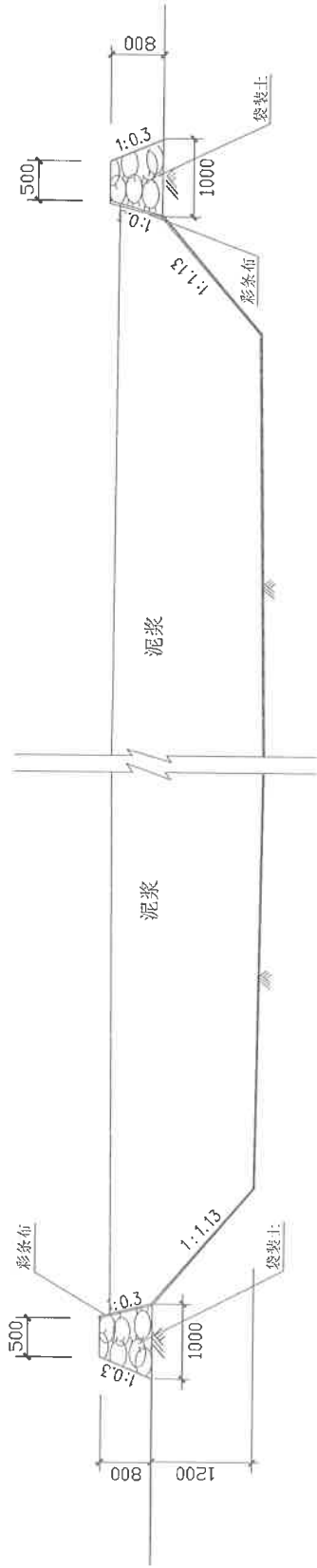
沉砂池平面图  
1:20



排水沟断面图  
1:20

说明：1. 图中尺寸均以mm为单位。  
2. 本工程设沉砂池3个，尺寸为3m\*1.50m\*1.50m，砖砌排水沟67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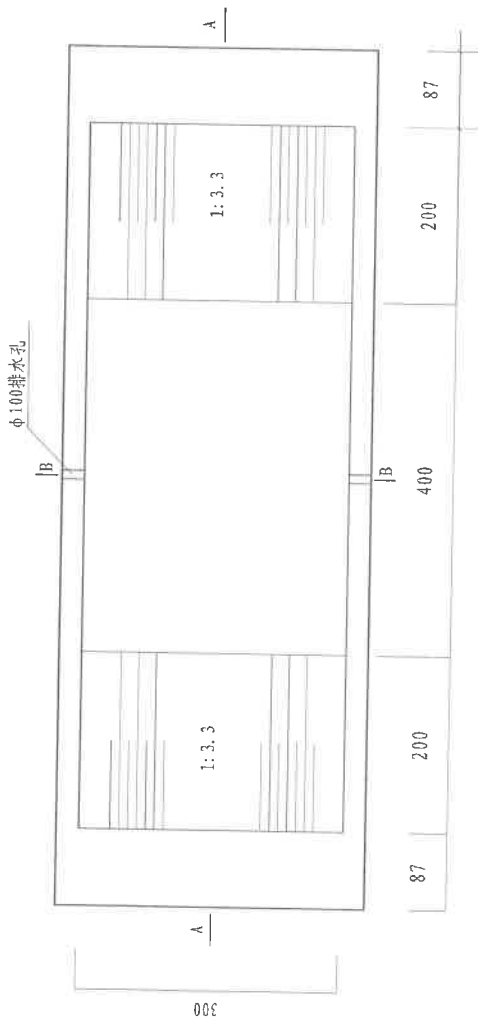
浙江永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	修改
出图	王树成	水、电	设计
校核	王树成	水、电	设计
制图	王树成	水工部结构设备设计部	
设计	王树成	日期	2022年3月
		图号	01/01



泥浆沉淀池断面图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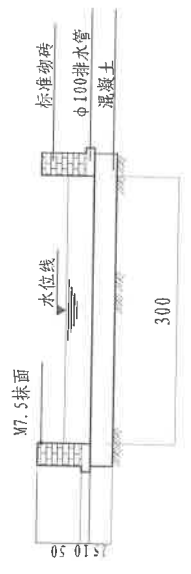
- 说明:
1. 图中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
  2. 本项目设置泥浆沉淀池1座, 单座容量为 $285.60\text{m}^3$  (长15m, 宽10m, 挖深1.20m)。
  3. 本项目区内积水排至周边道路雨水管网内。

浙江永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	王国民	方案	审核
校核	李彩霞	工程	审核
设计	王智文	设计	审核
绘图	王建成	日期	2022年3月
温州市瓯海区永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图号
			附张



洗车池平面图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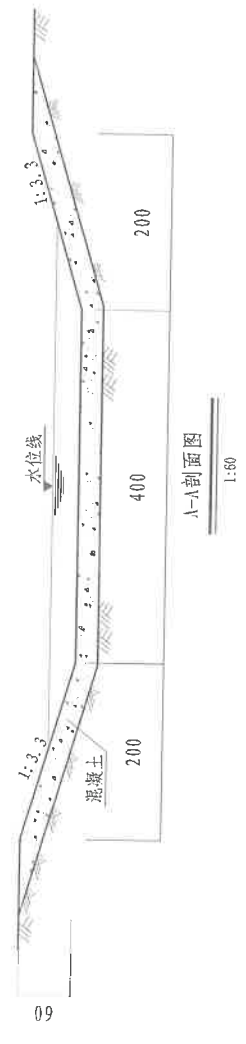


B-B剖面图

1:60

说明:

- 1、图上标注单位除注明外均以厘米 (cm) 计列。
- 2、洗池主要采用人工冲洗的方式, 冲洗水源可利用市政用水。



A-A剖面图

1:60

浙江永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	水
审	王同海	设计	水
校	王同海	审核	水
图	王同海	日期	2022年3月
设	王同海	图号	005-3

